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H 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H 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，基于谨慎原则，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署
页）

刘 骏

黄斯颖

徐一新

徐光华

2021 年 2 月 日